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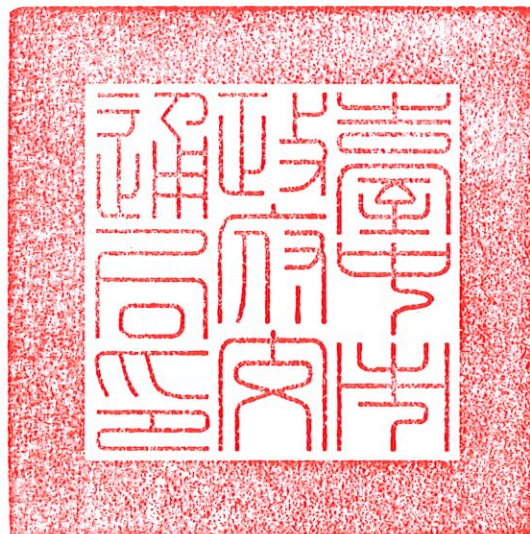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645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等7場共享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委由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等7場共享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委由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及規定：
 - (一)臨時停車：
 - 1、西屯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中區區公所：
 - 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7時至晚上7時，即07:00至19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，即19:00至07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2、南區區公所：

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8時至晚上7時，即08:00至19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8時，即19:00至08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3、霧峰區公所、神岡廣停一（神岡區公所）：

(1)機關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上午7時至晚上6時，即07:00至18:00）小型車採累進費率，即第1小時20元，第2小時起每小時4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2)機關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7時，即18:00至07:00，及非上班日全日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4、市立圖書館梧棲親子館：

機關上班及非上班時段：收費時間（24小時）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



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
時計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二)夜間月票停車（上限）：

- 1、西屯區公所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1,600元整。
 - 2、中區區公所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1,300元整。
 - 3、南區區公所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1,100元整。
 - 4、霧峰區公所、神岡廣停一（神岡區公所）、大雅區公所
、市立圖書館梧棲親子館：小型車每月新臺幣900元
整。
 - 5、使用時間：機關上班日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（即18:00
至跨日08:00）及機關非上班日全日，跨月則計入下個月
份月票使用。
 - 6、販售數量：停車場格位數60%。
 - 7、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- 四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局長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